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141号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仕达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仕达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贝仕达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贝仕达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贝仕达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贝仕达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贝仕达克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861.1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957.5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903.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包含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1.0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962.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962.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0,147.85
	利息收入净额	795.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7,501.07
	利息收入净额	685.1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D1=B1+C1 27,648.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80.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8,794.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614.52
差异[注 2]	G=E-F	3,180.00

[注 1]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 差异金额为 3,180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经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专户开立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48473410306	37,518,820.46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32452	157,636.7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755920912110904	84,283,530.7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43273304992	4,183,702.52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40188	1,136.36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19226700657100003	130,000,417.31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9018		[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631819693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2000788017000011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54973407130		已注销
合计		256,145,244.06	

[注 1]其中活期余额为 417.31 元，剩余 130,000,000.00 元为定期存款

[注 2]宁波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账户号码：73080122000269018）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96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8.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是	45,319.60	25,212.60	6,573.88	22,161.17	87.90		0	0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43.00	3,000.00				2023年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27.19	5,087.76	101.76		0	0	不适用	否

4.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	是	--	21,750.00	400.00	400.00	1.84	2023年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4,962.60	54,962.60	7,501.07	27,648.93	50.3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4,962.60	54,962.60	7,501.07	27,648.93	50.3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产业基地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新增了募投项目及调整了投资结构。一方面，对“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107.00万元，实施主体为贝仕达克。另一方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不再计入基础建设费用，拟调整1,643.00万元投入产业基地项目作为基础建设费用，剩余3,000.00万元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备和技术投资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置换 12,792.47 万元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6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 3,18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定期存款产品外，其余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50.00	400.00	400.00	1.84	2023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750.00	400.00	400.00	1.8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方案及控制成本，有效降低单位投资成本。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拓展市场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根据相关规定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